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2979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  
新京报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 社论

## 农民工“买票难”根源不在网络

有农民工抱怨网络购票“不公平”。要缓解农民工心中的痛，不仅是铁路部门的责任，企业、社会都应给予更多的体恤和关怀，让他们能感到社会的公平和温情。

据报道，近日，重庆籍农民工黄庆红致信铁道部，称其4次到火车站排队买票未果，工作人员建议他使用网络或电话购票，但黄庆红抱怨说：“网络购票，对我们来说太复杂，太不切合实际了。我们连买票的资格都没了。”“每年春运，排队买票，对我们农民工是折磨。今年我们想要这样的折磨，也没有了。”

推出网络和电话购票，是铁路部门今年的服务创新，虽然这两个订票渠道目前尚有不完善之处，但是如此让人足不出户就可订票，免去排队等待之苦，应当是火车票发售改革的方向。而且，网络作为一个工具，并未

对特定的人群设置门槛，相信很多像黄庆红一样的农民工，也是通过网络和电话订到了回家的车票。

同时要看到，在春运这样的特殊时段，中国当前有限的铁路运力和庞大的购票人群之间，还存在巨大的差距。不管铁路部门推出多少便利措施，还是无法满足所有人的需求。尽管这听起来很残酷，却是不得不面对的现实。购票难的根源不在网络，而且还会在相当长时间内存在。

但是，即便是在这样的现实下，在解决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购票问题上，铁路部门、社会、企业也还有很多

工作可做。

农民工抱怨网络购票“不公平”，之所以引发很多共鸣和关注，是因为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悬殊的群体差距。对于一些农民工等群体而言，无论是知识水平还是思维习惯，他们都难以适应这些新的购票方式。

对此，铁路部门之前做了许多工作，比如向公众介绍电话和网络购票知识，但不可否认的是，仍有许多可改进的空间。比如，可以考虑将电话和网络购票流程制成详细明了的宣传页，广泛散发；在春运的时候，临时增加网络带宽和电话售票人手等。尽管，火车票就

那么多，可是买票的时候网络不堵和电话不老是忙音，给人就是另外一种感觉。

除铁路部门之外，社会和企业，也应主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据了解，现在农民工团体票的订购门槛已经放宽，从原来30人以上降低至10人以上，而且，团体票预订不再需要用工证明，不需要同方向、同车次、同日期。

在这样的政策下，各地的工会组织和企业，完全可以多利用团购的渠道。工会本就是为工人服务的，在农民工最需要服务的时刻，理应主动站出来，帮农民工购票；而那些雇用农民工的企业，如果能帮助员工团购车

票，也是回报员工、挽留人心的双赢之举，何乐而不为？只要工会和企业多做些工作，农民工也就能少受些“折磨”。

农民工是春运中的最大群体，常年在外打工的他们，回家的愿望也最为迫切，哪怕在票源上给他们一些优先安排，也是合情合理。

农民工抱怨网络购票“不公平”，或许有思维的偏颇，但这种思维的背后，暴露了“购票难”仍然是农民工心中实实在在的痛。对此，不仅是铁路部门，企业、社会都应给予更多的体恤和关怀，让他们能感到社会的公平和温情。

相关报道见A12-A14版

## ■ 观察家

## 基尼系数“脱敏”，有助收入分配改革

数据越不透明，公众对收入分配差距的敏感度就只会越高，而判断也会趋于感性。相反，定期公布基尼系数还有利于吸纳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进程。

据《时代周报》报道，2011年年末，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报告(2011)》，将公众的视线再次聚焦到了衡量收入分配差距大小的基尼系数上。报告指出，“从五项监测指标来看，2010年基尼系数略高于2000年的0.412，实现程度为79.8%。”

“略高”这样一个模糊表述，提醒了人们：自2004年公布中国基尼系数为0.465之后，再也没有见到国家统计局公布过基尼系数的具体数字。

一连数年没有发布基

尼系数，客观上可以找出多方面的原因。比如，在现有城乡二元经济形态下，城市和农村的生活方式差异很大，这种情况降低了基尼系数的适用性和参考价值。此外，由于城乡居民的住户调查尚未一体化，数据无法接驳，基尼系数只能估算而难以精确。而随着居民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和隐性化，统计的成本和难度还在增加。

统计困难和精确度问题，也是统计部门对“停止公布基尼系数”给出的解释。应该说，这个理由有道理。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

看，哪怕是估算的基尼系数，向社会公开，也有正向意义。

从社会效应看，作为直通社会大众观感的一项经济数据，基尼系数的高与低，都不会降低公众对于收入分配差距的高敏感度。数据越不透明，公众对收入分配差距的敏感度就只会越高，而判断也会失于理性。这意味着，人们对于自己的社会阶层的判断趋向失真的可能性反而会增大。

从政策效应看，定期公布基尼系数，有利于吸纳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进程。目前，

关于收入分配改革，已有了“限高、扩中、提低”的总体思路，让基尼系数透明化，有利于形成改革合力，提高改革速度。最近，PM2.5正式纳入法定监测范围的事例，已经展示了官民协调互动的有效性，这是可以借鉴的路径。

而且，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数字管理。成熟的管理，一定是建立在较为透明的数据基础上的。这也就要求，统计部门理应在改善统计方式、统一调查口径等方面先行一步，建立可定量研究的总体基尼系数模型，为更

科学的决策提供依据。

从根本上说，即使基尼系数及其所凭借的理论存在某些天然缺陷，也不能因此忽视其总体价值。

人们关注基尼系数，实际上就是关注社会的长远稳定性和财富分配的可能平衡程度，就是关注自身及同一阶层的改善空间到底有多大。仅从这个角度说，公开基尼系数，至少可以显示决策者正视收入分配失衡问题，以及大力改进民生的决心和勇气。这种姿态，本身就是对于公众期望的正面回应。

□徐立凡(媒体人)

## 来信

## 电动车禁入北大不是个好办法

昨日《新京报》刊登了北大校保卫部出台禁止快递员骑电动自行车入校园的新闻，让人阅后百思不得其解。

从报道上看，校方禁止快递进校园，无怪乎两个理由：一是电动自行车速度快，怕出事；二是乱扔包装盒，影响校园环境。其实，这两个理由都是管理问题，电动自行车速度快，校方完全可以对快递员进校门提出限速要求；乱扔包装，可能是快递员图省事，也可能是学生拆了包装，随手一扔。这都可以通过提醒、通过细化校规让他们注意。

校方对学生的事，就该

有“婆婆嘴、妈妈心”，在细化校园管理的基础上，尽量给大家的学习和生活创造方便。如果发现问题，不是想办法做过细的工作，而是一禁了之，这不是因噎废食吗？或者说是怕将来万一出了事要承担责任而“先下手为强”，这种以牺牲大家方便为代价的管理办法，实在和北大的文化形象、文明程度不相宜，期待着北大改之。

□金桂(市民)

## “月入四千才配恋爱”不能当真

据报道，民政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介行业委员会4日与百合网联合发布的《2011中国人婚恋状况调查

报告》显示：50384份有效问卷中，累计近80%的受访单身女性认为男性月收入4000元以上才配谈恋爱，相比2010年的调查结果提高了10多个百分点。其中，有27.1%的人认为，男性月收入10000元以上才适合谈恋爱。

除了北、上、广、深等几座大都市，其他很多城市职工的月平均工资都很难达到4000元。难道，除了那几个城市里的男性，别的地方的小伙子们就不谈恋爱了？而且，在广大的农村，收入会比城市更低，这并不妨碍这些年轻人恋爱、结婚、生子，似乎也没有谁觉得“不配”。

从报道中可以看出，这个调查是和婚恋网站联合发布的，不知道调查是针对网站用户，还是更广泛

的人群？如果调查主要在婚恋网站进行，其受众有很大的局限性，真的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所谓“月入4000以下男士不配谈恋爱”，只不过徒具娱乐价值而已。

□刘昌海(教师)

## “看管”孩子 家长要多尽心

据1月5日《新京报》报道，4日凌晨零时45分，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旁一处鱼塘内，有三名孩童溺亡。同日另一篇报道，一4岁多的男童误将气球吸入气管，导致窒息。家人将其送医院抢救，但经抢救无效身亡。

前后仅几小时的时间，就发生了两起，共四名儿童死亡事件，不得不让我们这

些做家长的陷入深深的反思中。痛定思痛，如果家长对未成年孩子进行过反复的安全教育或加强了对孩子的看管，也许悲剧就不会发生了。

前几天，我看过一篇报道，是说北京儿童医院做过统计，从儿童意外事故就诊情况来看，暑期和春节前后是儿童意外事故的高发期。上面的两个案例，恰恰验证了这一结论。

再有几天，北京的中小学生会开始寒假生活，同时也进入了意外事故的高发期。家长对“淘得无边”的孩子不光要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实行“一对一”的“看管”，千万别只顾自己的工作，忽视了孩子的安全，导致悲剧屡屡发生。

□冯亚东(职员)

## 更正与说明

## 【事实纠错】

1月5日A19版《超载客车贵州坠桥16死40伤》(制图:郭宇 编辑:祝炳琨)一文,上方示意图中,方向反了。

## 【文字更正】

1.1月5日A06版《北京将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校对:田秋霞 编辑:余亚仕)一文,第1栏第2段倒数第4、5行“目前这种收费肯本无法正常维持”中,“肯本”应为“根本”。

2.1月5日A15版《视频审案可省人力物力》(校对:徐骁 编辑:唐博文)一文,第3段第3、4行“适用建议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建议”应为“简易”。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